

##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發布施行迄今九年，本局針對民眾反映不合時宜法令及執行公務時所遭遇之窒礙難行處修正現行法規，以期適應時代變遷，符合補習班現今經營生態及發展趨勢。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次查「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一條：「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許可及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有關補習班管理業務之原則性及細節性之規定分別載明於上述二項法規中，係本市短期補習班所遵循之主要法令。本次修正係以 95 年 9 月 1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2992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為架構增刪修正，免審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管理規則規範對象為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本次修法係考量補習班現今經營生態及發展趨勢，針對不合時宜及窒礙難行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酌予修正，以適應時代變遷。修正後之法令可縮短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間之落差。

本局為使補習班充分知悉重要法令規定、變更事宜應備文件、每年例行性、重點性之宣導事項及申請表件格式，自 98 年度起印有「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標準作業手冊暨法令彙編」分送本市各補習班參閱，以減少公務電話往來，提昇公務運作效率，俟法令修正後一併修正改版，供補習班參閱。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次修法中納入轉讓之相關規定，轉讓雙方就補習班經營權之轉讓書，應經公證或認證所需支付費用，相對於現行法令不得轉讓之規定下，轉讓雙方所

需承擔補習班經營權不確定之風險而言，相對輕微。其餘修正內容未涉及增加補習班收費之規定，亦無增加本局執行法規所需費用之規定。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管理規則（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98 年 9 月 3 日 98 年秋字第 47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期滿。